附件1

福州理工学院章程（2020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学校、举办者、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全面、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 福州理工学院

（英文：Fu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校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08号

**第四条** 学校性质 属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接受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登记管理部门是福建省民政部门。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校属于社会公益性组织，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不以营利为目的。学校全部收入都用于自身的建设和发展，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

**第六条** 学校宗旨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依法自主办学，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内涵建设，将学校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应用型本科高校。

第二章 办学内容

**第七条** 学校定位 面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重大战略需求, 为产业和区域经济培养厚德博学、知行合一、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兼备的一线工程师，将学校建设成综合实力强、办学水平高、行业特点鲜明、办学特色突出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一流民办应用型本科高校。

**第八条** 办学规模 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建校初期在校生规模暂定为6000人。并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经福建省教育厅核定。

**第九条** 学科与专业设置 紧密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以工学为主，辅以理学、经管、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以电子信息类专业为主干，重点建设与物联网、计算生物、智慧健康等相关的专业，同时将信息技术渗透到传统专业，以适应经济社会的信息化进程。

**第十条** 教育形式与学制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同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和对外合作办学。学校招生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招收学生，本科教育的修业年限为4年，高职教育修业年限为3年。学生在校修读时间内，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满规定的全部学分，各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毕业资格准予毕业，对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在校企合作办学的各个环节，明确校方和举办方的职责，建立健全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骨干专业与举办方的主要业务方向密切关联，为此，举办方要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举办方及下属企业有责任提供真实的实验实训环境，并与产业技术同步提高；按照生产服务和工艺流程设计在校内建立真实的实验实训中心，形成校内外结合、系统的、完整的实验实训基地。

加强双师型队伍的建设。打通校企人员互通渠道，让企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充实到教师队伍；对缺少实践经验的青年教师应定期派遣到企业锻炼提高。

充分利用举办方的优势，在校内建立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提升服务企业、行业和区域经济的水平；以科学研究带动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研究校企合作办学基本制度实现的不同模式。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国家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办学实际，规范学校董事会和学校之间的责权利，建立稳定良好的办学秩序，促进学校的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行业代表、校长、党委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的教学或管理经验。学校董事会由5人以上组成，每届任期5年，届满可以连任，其中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与常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下列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四）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学校行使下列事项决定权：

（一）审定、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

（二）聘任或解聘校长；根据董事长或校长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校长领导；

（三）任命学校的财务主管；

（四）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的预算、决算；

（六）批准由校长提出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讨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举办者变更、终止；

（八）决定校企合作办学基本制度实现的模式及条件；

（九）讨论决定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校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董事会章程规定，对外代表学校行使职权或委托校长对外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副校长由校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校长、副校长任期5年，经董事会同意可连任，其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校长的任职条件：

（一）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政治素质好；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具有10年以上的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70岁；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并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三）提出财务年度预算报告，报董事会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年终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四）拟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五）在职数编制范围内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实施奖惩；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保值并力争增值；

（八）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九）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学校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十）学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和学校学科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广泛吸收行业、企业代表、专家加入，构建“六共同”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各专业群建立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工作小组，与企业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效果，实现人才培养贴近行业、融入企业，与合作行业协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委员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按照省市主管部门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评审各专业技术系列的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向上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高级职务评审人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院一级对本单位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党建、学生管理及行政工作负总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实行按劳分配，优劳优酬，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学校特点的劳动分配制度，提高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办学效益和水平。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组织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大力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改进教学方法，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规范招生和录取工作，诚信宣传，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评估与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行政后勤服务专业化管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利于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的行政后勤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

第四章 党、团、工会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州理工学院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设立必要的党组织机构，建立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的协商沟通机制，与学校行政管理机构的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使共青团成为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并在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起积极作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党委领导下工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

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集体福利事项，监督、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实行学校行政与党组织联动机制，学校党组织负责对安全稳定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研究部署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把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开拓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办好本科教育的关键性措施认真做好。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师资建设规划，使学校师资队伍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不断优化。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师由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实践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学校按有关规定配备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学生服务、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维护学生权益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一）教师，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

（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人事聘任制、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检查评估制、民主监督制和问责制。学校对教职员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

（二）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在教学和科研中有权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通过竞争，有权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公正获得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评价；

（七）建立以校工会组织为教职工校内申诉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八）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和工作计划，履行聘约，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行为和现象；

（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教育教学科研水平。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对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和其他显著成绩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办法，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办法予以处分。

第六章 学 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在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学生手册》规定，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考试，指导学生进行实训和创业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推荐就业岗位。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学校通过听证会、座谈会和新闻发布会等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校支持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发给国家统一制定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授予学位证书。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学校资产总额为6.15亿元。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有四个渠道：1.办学收入；2. 举办方投入；3.政府资助；4.社会捐赠。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存续期间，出资人不得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接收的资助或捐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与资助人或捐赠人的约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办学经费。学校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自身监督。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举办者变更，须有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按规定程序变更。

**第六十三条** 学校有下述事由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生源严重不足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因不可抗力迫使学校停办的；

（五）其它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终止前，须在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进行财务清算。同时妥善安置好在校学生。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的发展实际予以修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董事会审定，报省教育厅备案。本章程的修改，须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出，经学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后通过。学校修改的章程，须在董事会通过后15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经备案同意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2020年2月10日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执行阶段中，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理工学院章程》修订建议征集表（修订条款） | | | | |
| **序号** | **条款** | **原文表述** | **建议修订为** | **修订依据或理由** |
| 1 | 第N条 |  |  |  |
| 2 | …… |  |  |  |

**建议人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注：修订期间，欢迎各方积极参与，凡有意见、建议随时发送至福州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电子邮箱：hxbgs@gmiot.com；联系电话：0591－62990012。

附件3

|  |  |  |  |
| --- | --- | --- | --- |
| 《福州理工学院章程》修订建议征集表（新增条款） | | | |
| **序号** | **新条款位置** | **新增条款内容** | **依据或理由** |
| 1 |  |  |  |
| 2 |  |  |  |

**建议人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注：修订期间，欢迎各方积极参与，凡有意见、建议随时发送至福州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电子邮箱：hxbgs@gmiot.com；联系电话：0591－62990012。